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立訊有限(一家由王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持有約37.49%；及(ii)由王先生持有約0.27%。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王女士、王先生及立訊有限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女士、王先生及立訊有限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和其他終端市場的全球客戶提供從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的跨領域垂直一體化開發與智造解決方案。

除本集團業務外，王女士及王先生亦控制立訊有限、立景創新及他們的子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內部的先進界面解決方案(「BCS業務」)；(ii)提供手機組裝原始設備製造服務(「立臻業務」)；及(iii)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光學模組及解決方案(「立景創新業務」，連同BCS業務及立臻業務統稱「其他業務」)。

下文呈列我們的主要業務與其他業務的區別：

BCS業務

BCS業務專注提供汽車內部的人機交互界面解決方案。BCS業務的主要產品為應用系統，包括汽車開關、控制面板及雨水／光照感測器系統，用於照明、視覺效果及智能控制等功能。該等產品位於車廂內外，可被終端使用者看見或接觸，一般在實際觸感、外觀及噪音方面有嚴格規範。BCS業務的主要生產工藝包括注模、塗抹潤滑劑、卡扣壓合、電阻焊接、機械按鍵力與位移測試、觸控校準測試以及光源的發光通量檢測。

與之相反，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專注於汽車的電子能源傳輸及信號交互。我們的主要汽車電子產品包括(i)整車線束和連接器、特種線束及母線等零組件；(ii)無線充電模組、超寬帶數字鑰匙、安全氣囊控制單元、智能接線盒、電池管理系統等模組；及(iii)汽車血管神經系統、智能域控制系統、智能座艙系統、智能底盤系統及動力總成系統等系統。該等零組件、模組及系統一般不會被終端使用者看見或接觸，其功能就如汽車座艙內的血管及神經。因此，該等產品的實際觸感、外觀及噪音的規範有限。此外，我們的智能域控制系統及智能座艙系統等產品需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常複雜的軟件控制邏輯。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的主要生產工藝包括金屬鑄造與加工、螺絲緊固、精密模組層壓、電氣性能測試及老化測試。

立臻業務

立臻業務專注於提供手機組裝原始設備製造服務。作為原始設備製造服務供應商，立臻業務主要按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很少參與產品設計與研發服務。

收購聞泰ODM業務後，本集團的業務參與手機組裝的原始設計製造服務。作為原始設計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我們並不參與提供手機組裝的原始設備製造服務。由於業務性質不同，立臻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在手機組裝方面的客戶與定價模式亦存在顯著差異。

立景創新業務

立景創新業務專注於提供跨領域定製精密光學解決方案，涵蓋實現關鍵光學功能的相機模組、光學零組件及系統集成，並致力賦予全球智能設備客戶卓越的視覺及影像體驗。立景創新業務的主要技術涵蓋光學模組模擬、黏合劑研發、設備自動化及主動對準技術，著重精密光學系統的技術深度。

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提供實現光學功能的光學解決方案，基於其業務性質、產品類型及功能以及所應用技術，立景創新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屬獨特且獨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業務有明確業務劃分，將不會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於2010年7月3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他們目前不存在從事與我們相同或相似業務的情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他們在對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期間，將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規定，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我們從事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的其他企業、組織、經濟實體的絕對或相對的控制權；
- (iii) 他們將利用對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的控制權，促使該等企業按照同樣的標準遵守上述承諾；及
- (iv) 他們若違反上述承諾，他們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由此給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東造成的全部損失。

就後續融資活動而言，立訊有限進一步於2014年10月15日及2022年11月1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其已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其及其現在或將來所控制的企業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從事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ii) 如因國家法律修改或政策變動不可避免地使其及其所控制的企業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時，就該等構成同業競爭之業務的受託管理或收購，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權；及
- (iii) 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前述承諾是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其違反前述承諾將對本公司因此所受到的損失作出全面、及時和足額的賠償。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各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以為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女士及王先生目前在他們持有投資的其他業務中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他們的職責有所重迭，王女士及王先生過往一直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且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履行職責時，他們一直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該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足夠相關經驗，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委任他們是為了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此外，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制訂及採納一套全面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定。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獨立管理。請見本節內「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

我們持有並享有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管理及運營由一隊全職獨立管理團隊及員工進行，毋需依賴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在全球各地擁有自家生產基地，包括亞洲、歐洲、美洲及非洲。我們擁有自身的生產團隊專門負責生產及運營程序，且生產基地一直並將繼續由自身的生產團隊運營。除若干總樓面面積約為194,980平方米的處所按與市場條款相若的條款從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租用以用作我們的生產及其他商業用途外，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於[編纂]後將會持續。所有有關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權利，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董事會已建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提供獨立監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鑒於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現金流量產生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自行獨立集資的能力，我們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毋需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同或安排或提案的決議案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有關控股股東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確保成員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專業建議。我們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維護[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時及[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這些交易均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這些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他們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及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